

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汕头市 2023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 初评结果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交运（2022）37号）要求，我市组织对参加评价的 148 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开展 2023 年度诚信评价工作，经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录入的信息数据，评价系统自动生成了各家企业的诚信评价得分和等级初评结果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：公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。

在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被考核企业初评结果存在异议的，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54-88426588，传真：0754-88388321。

地址：汕头市天山北路春江大厦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。

邮编：515041。

附件：汕头市 2023 年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初评结果

公示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